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关于有关土地房屋收储事项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来函，《关于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土地房屋收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81 号）。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土地房屋收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6-055）。根据要求公司应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交易所。

公司在接到《问询函》后积极准备回复及披露工作。由于涉及事项内容较多，并且需要与多方联系及核实、查证有关安排，为此时间不足以在 11 月 18 日前完成。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